

收文編號：109000410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9001342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9 年 3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0554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9 年 4 月 22 日經營字第 10902603590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

經濟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9026035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函送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臨時提案要求台電公司取消新北超高壓變電所之設置規劃一案，本部研處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 109 年 3 月 19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09167 號函。

二、本案經本部責成台電公司研議結果說明如次：

(一)新北超高壓變電所係規劃提供新北市捷運環狀線之機場用電所需及滿足蘆洲、三重、新莊等大漢溪以北地區之長期發展整體電力需求。台電公司自 90 年執行第六輸變電計畫迄今（現為第七輸變電計畫）皆致力推動執行旨述變電所計畫，以達成滿足大漢溪以北地區短、中、長期之電力供應，及改善相關供電設備能力，提供更佳之可靠度及供電，為電力系統穩定供電之最佳方案。

(二)因新北超高壓變電所長期受到抗爭致無法順利推動，台電公司爰陸續規劃擴建頂湖變電所之主變壓器、161kV 東林~蘆洲線更換為大容量耐熱導線、161kV 頂湖~東林雙分歧興珍線更換為大容量複導體及大潭—林口四回線工程將大潭電廠增建計畫之電源注入頂湖變電所轄區等工程，可暫緩新北超高壓變電所短期興建之急迫性需求。

(三)惟就長期而言，對大漢溪以北地區整體供電、捷運環狀線之機場用電等需求上，新北超高壓變電所如可加入系統運轉，其 345kV 供電可靠容量達 200 萬瓩，相較於 161kV 替代改善措施僅可供電 50 萬瓩，對於供電裕度、供電強度及供電可靠度均有其優勢，故新北超高壓變電所未興建完成前，該區域受限於供電容量不足，將難以供應較大規模開發或建設所需增設用電。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經濟部秘書室（列管第 10902550750 號）、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